

申诉专员公署

**2013/14 至 2015/16 年度
涉及《公开资料守则》的个案统计数字**

1.	接获的投诉	180 宗
2.	立案调查／查讯的个案	160 宗 (88.9%)
3.	已结案的个案	148 宗 (92.5%)
4.	结案后发现部门／机构有不当之处的个案，当中包括：	79 宗 (53.3%)
	(i) 拒绝提供数据，但未有提出《公开数据守则》所允许的理由	17 宗 (21.5%)
	(ii) 错误地诠释或引用《公开数据守则》所列的可拒绝提供数据理由	22 宗 (27.8%)
	(iii) 延误或未有妥善处理索取资料要求	30 宗 (38.0%)